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勁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夏正寰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嘉鴻展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成律師

一、上訴人勁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勁博公司）、嘉鴻展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嘉鴻公司）與被上訴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同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9 月11日本院105 年度建字第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均未繳納上訴費用。

二、勁博公司係就上開判決本訴部分駁回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本息部分上訴，聲明請求大同公司再給付勁博公司1200萬元本息，故上訴利益為1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6400元。

三、嘉鴻公司係就上開判決本訴部分駁回其312 萬元本息、367萬5119元本息部分上訴，聲明請求大同公司應給付嘉鴻公司312 萬元本息、367 萬5119元本息；另就反訴部分命嘉鴻公司給付58萬4876元本息部分上訴，聲明請求改判大同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故嘉鴻公司就本訴部分，上訴利益為679 萬5119元（計算式：312 萬元+ 367 萬5119元＝679 萬511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2480元，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則為58萬48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585 元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勁博公司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補繳本訴之第二審裁判費17萬6400元，另限上訴人嘉鴻公司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各補繳本訴之第二審裁判費10萬2480元、反訴之第二審裁判費958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